



边看边聊

老友去外地探望儿子一家,回来后便吐槽说实在看不惯他们吃饭的“自助餐”形式。按理说每天晚上一家三口下班后的下班、放学的放学,餐桌上是夫妻、亲子最温馨和谐的时刻,可老友辛辛苦苦做好了饭菜,一家子倒好,每人夹上一点菜,各自占据一方吃起来。儿子坐在电脑前吃饭,媳妇斜倚在沙发上边刷手机边吃饭,孙子端着饭碗进了自己的房间,相互间没有任何情感链接,仿佛这个家是不需要餐桌的。

老友孤零零地坐在餐桌前百思不得其解,这个家怎么像是合租一套房的室友,冷冰冰的哪有温暖可言?她问儿子,我不在的时候你们怎么吃饭?儿子说,就这么吃啊,工作日吃食堂,保证荤素搭配;晚上各自点外卖,想吃什么点什么;休息日去餐厅打牙祭。这段日子老母亲天天热菜热饭侍候,反而有点不自在了。

朋友几个劝老友不必在意,

说这种现象在小家庭里挺普遍的,可我觉得老友并非矫情,我们吃饭不能只为填饱肚子而吃,中国人的餐桌素来是有仪式感的。生活的温度就在餐桌之上,好好吃饭是人间的烟火气,也是生活的态度,不会吃饭的人是缺乏幸福感的。

我小时候的许多规矩都是在餐桌上学到的:比如一日三餐要按时,比如吃饭不咂嘴,比如碗里的米粒要吃干净,比如吃饭时要有坐相……还别说,从小在餐桌上养成的习惯,会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一个人的自律和修养。我对父母的感恩也是从餐桌上启蒙的。

你会吃饭吗

章慧敏

那时,我妈打理着家里的饭菜,父亲下班回家刚停稳那辆永久牌自行车后就去厨房了,他是去看忙碌的妈妈还有什么需要洗洗涮涮的。有他在一旁打下手,我妈自然开心,干起活来也有劲。我记忆很深的是每到休息天,或是家里来

客人了,我爸的角色便转换成厨师,我最喜欢看他片豆腐干,一块薄薄的豆腐干他能片成六到七片,然后切成细丝。我成年后试图超越他,可最高纪录停留在四到五片,我的笨手输给了我爸拿手术刀的手。

我爸的可贵之处在于他懂得体贴我妈的辛苦,饭菜上桌他总是夸赞味道好。餐桌上的赞美让一个不善于把爱挂在嘴边的男人很自然地表达了真情。当然,父母亲在餐桌上也有冲突。我妈喜欢在吃饭时教训我,数一数二列举我的不是,我眼泪汪汪,再好吃的饭菜也没啥滋味了。我爸暗示我妈后再批评,可我妈正在气头上,哪会接受?我爸说饭里都是怨气,这种饭吃不得,会得胃病的。

现在想来,我爸的话何其有理。我看到现实生活中不少餐桌就像是家人释放愤怒的地方。情绪不好,食物便带着负面毒素,说

得温和些这顿饭等于白吃,说严重点,当然会影响胃。

我们为什么总是期待三五知己一起相聚?那是因为彼此间在品美食、喝咖啡时,始终在分享彼此的生活点滴,这种营养难能可贵。如果家庭也有这样的氛围呢?在餐桌上父母夸夸孩子,夫妻间说几句可心的话,白天上班受的气,下班回家得到了安慰,谁不希望回到这样的餐桌呢?

前些天,好友约请去她家做客,当我看到她家的餐桌上用细瓷餐具精心摆放的效果,忍不住“哇”了一声。好友为这次聚餐赋予的仪式感为我们提供了满满的情绪价值。上桌前,她让我们把手机放进包里,他们家吃饭不看手机的规矩立了好些年了,家人面对面吃饭时没有外来因素会聊天说事,这只是回归吃饭的本质。

人间有味是清欢。吃饭的仪式并非一定要追求形式,幸福其实很简单,从餐桌开始,食物的美味与心灵的滋养共存,这才是会吃饭的体验。

这个春天,温度经常突破30℃。外面的风很大,窗口的香樟树被风卷去了一地的叶子,旁边昨夜才盛放的吉野樱花也被吹得七零八落,像个不知所措的少女。思绪一下被拉回到少年时。

春天的风总是很大,骑车上学,似乎一直在顶风爬坡,好不容易咬牙坚持到校门口,八成已被风沙迷住了眼,锁上车的第一件事永远是用自来水冲洗眼睛。春天还特别干,小孩都像摸了电门一样,隔着腴的红色校服使劲挠。我还特别爱起眼皮,越舔越开裂,疼得吱哇乱叫。

但春天也不全是节日,因为春天里会有一些最隆重的节日春游,而秋天只有运动会。春游是学校组织的,可以堂而皇之占用上课时间,好学生差学生一视同仁,大家理直气壮地集体出游。

每年春季刚开学,关于春游的消息就像最生猛的传言一样,在校园各个角落蔓延开,校园里的梧桐树还秃着头,大伙就已经开始痴痴向往了。今年学校会组织去哪儿,具体是哪天去,要准备哪些吃的,和哪些要好的同学组成小组,大巴车上和谁一起坐,问父母要多少零花钱才合适,到时要买糖葫芦还是话梅干,要不要在书包里偷偷装扑克……总之,方方面面都得考虑周到。那时的时间似乎特别经用,每个人的小小世界就是全部宇宙,大家活得仔细又认真。

最后基本都是去爬个山。一大早便要赶去学校,先去烈士陵园扫墓,然后才是比赛爬山。当年并没有平整的盘山公路,植被也很稀少,到处能看见红色的泥巴和巨大石块。我记得爬山要走野路,沿途有很多又粗又弯的干枯树藤,调皮的男同学就会骑在上面荡呀荡,老师发现后会气急败坏地训斥:“赶紧下来!一头撞到火山石上怎么得了。”上百只小曾在山一座200多米高的“山”上奔突了一上午,最后在山顶的电视台发射塔下集合,有人铺报纸,有人拿出塑料皮,还有的则直接把绿色帆布书包往地上一扔,便一屁股坐了下来。大家陆续从包里掏出各种零食,家庭条件好些的会拿出面包、牛肉干、鱼干片;条件一般的则掏出馒头、卷饼、榨菜,但也不觉得难为情,毕竟可以蹭同学的午餐肉吃,在家绝对吃不上这高级货。我记得当时有一种橘子汽水,装在葫芦状的塑料袋中,得用牙齿使劲咬开,喝完后舌苔变成橙色的。还有一种小吃叫无花果丝,特别受欢迎,长大后才知是萝卜丝做的。

春游也有不尽如人意的,有一年刚爬到半山腰,居然下起淅淅沥沥的小雨,大家又慌慌张张跑下山;还有一次,全班在山顶吃饱喝足,一点人数,少了两个男同学,把班主任急得呀,只能派出两名体育老师满山抓小孩。那个年代,既没手机也没摄像头,三五个老师带着几十个崽子撒在山里,好像风吹蒲公英一样四散不见,确实够让人心惊胆战。

再快乐的时光也总会过去。一般下午三四点就要回校,一头汗的崽子们多半在途中就会摇摇晃晃睡着。等回到学校,站在寂静的校园里听老师一清一点人数,才有重返世间的感觉。想到第二天又得老老实实坐回教室上课,个个都如泄了气的皮球般焉了下去。

那时好像没什么家长会来接孩子,“明天见”“明天见”,大家在校门口互道再见,疲惫里还带着点说不清的忧愁。没关系,明天还会有体育课,很快就有清明节、劳动节,还有暑假,可以玩个够。那时的我们,总是很有时间。

那时的我们,总是很有时间

陶妍妍

说出来让人难以置信,我读书最多、最认真的日子,竟是在上世纪90年代的城市街头,人潮涌动的马路边。

书海别业

陈云东

那时,我刚大学毕业,到一个陌生的城市谋生。那个年代,没啥业余生活,我不喜欢热闹的人,无非就是买书看书。最喜欢去的地方就是旧书摊。苦于收入微薄,很多好书我都买不起,于是就挑:这些旧书都从哪里来的?通过跟摊主聊天,我知道这些书都是从废品收购站或拖板车收旧货的那里收来后,再被卖出去赚差价的。我也动起了小心思,想跟着相识的“二毛子”去收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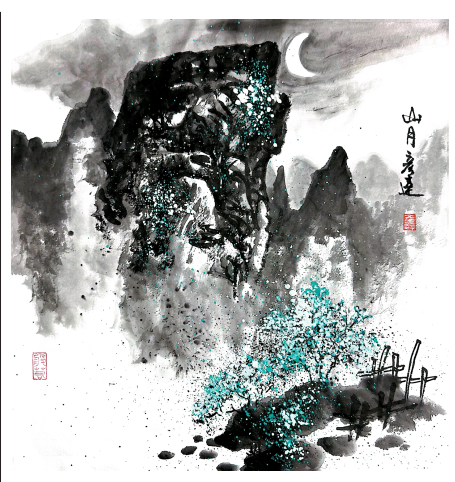
“二毛子”是苏北人,不

识几个字,却跟收旧货的打成一片,因为都是他的老乡。下雨天,那些收旧货的聚集在老旧棚户区里,二毛子是他们的老客户,各家都把最近收到的旧书旧报旧字画啥的捆在一起,任我们挑选,选中的,上磅称一下,两元钱一斤(他们收过来两角一斤,卖到废品收购站四角八分一斤)。我通常盯着一些文学书刊捡漏。那真是捡漏——比如我自己收藏到了一套《鲁迅全集》,不是单位或图书馆的馆藏书,有私人藏书印,有原始购书

发票,保存得相当完好。我还藏有一套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版本的《鲁迅全集》,十卷本,繁体字,横排,很少见,也是那时候淘到的。上世纪80年代人民文学出版社的四大名著、“三言二拍”我收过好几套,还有上海译文出版社的世界文学名著系列,对那个年代刚从大学走上社会的爱书人来说,真是老鼠掉进了米缸里。

晴天的傍晚,单位下班后,我就跟着二毛子出摊,一辆自行车两个蛇皮袋,地点固定在两处“市口”好的地方,道路狭窄的必经之路。每天下午五点左右是我们生意的高峰时段,运气好的话,一天能挣几个“几张分”,那是1996年。收书、卖书,成了那几年我业余生活的全部。大部分时间,我都在“守”摊,并没客人光顾,二毛子去边上的摊位跟卖烧鸡的、烤山芋的摊主打牌去了,我就蹲在路边看书,我读完了《静静的顿河》《卡夫卡文集》(周作人全集)《约翰·克里斯朵夫》,还有沈从文、汪曾祺、贾平凹……有一些书卖掉了,有一些我留下来了。

留下来的,就包括1957年版本的《鲁迅全集》。那是在一次雨天收到的旧书,已经也成为废品站“老客户”的我,被一个收旧货的苏北佬拦下。他们觉得我是读书人,用他们那一眼就能被看穿的套路使劲撺掇我:“我收到一套好东西,好得不得了,你不会要,你肯定不会要,因为价格高,你买不起……”我当然知道他们,漫不经心地说:“好不好看了才知道。”直



山月 (中国画) 朱彦达

到对方神秘地拿出这套《鲁迅全集》,我确实惊呆了,这是毋庸置疑的正版好书。我装作漫不经心地问什么价格,对方问我出什么价,我知道这会儿我出再高的价格,他们也一定觉得是最低价。我说:“最多出四十块,卖不卖随你。”二毛子则怪我出价太高了,对方果真一脸失落与不屑:“才四十块!”

我故意跳过他们,径直走到邻近的别家收书。返回时,这家的老婆跟在我后面问:“你最高能给多少钱?再加一点嘛。”我脚步不停地,最多给五十块。最后五十五元成交了!临到旧货摊的出口时,我拿了一卷脚边一踢就风化碎掉的旧纸,头也不回地说:“拿张旧纸上厕所啊。”对方也不管不顾地回家偷着乐了。回去的二毛子看出了我的不对劲,一路上疑惑地问我,那卷纸里是什么东西,我实话告诉他:“李鸿章的书法!”二毛子问李鸿章是谁,我就不

回答他了。

1996年一个阴雨连绵的傍晚,我用五十五元,买下这套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版本九成新的《鲁迅全集》,“顺带”一幅李鸿章的书法真迹。什么叫“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在那一刻,我是深刻领会了。

那些年,我读到的,不仅仅是文学,还有历史,还有岁月。面对着我收来的藏书,我感念更多的,是对原书主人们深深的敬意!

外孙女想想四周岁了,平时一直由奶奶带,我这个外婆,只是双休日负责陪她玩耍。也许是女孩的天性,想想最喜欢躲猫猫和扮家家。

七夕会

吴爱华

想想无数次躲猫猫,她依然乐此不疲,简单的游戏,给她带来了无尽的欢乐。看她玩出一身汗,我提议:我们来扮家家吧。“那我们给火火兔过生日。”想想开心地说。火火兔是她每天听儿歌、听故事的早教机,她经常抱着火火兔,给它洗脸、擦口红,系各种围巾。

“我们请哪些小动物来参加火火兔的生日呢?”我启发她。想想来了劲了,她找来家里的各种小动物玩具。有小猫、小兔、小鸭、小鸟、小老虎……把它们摆在一圈,围着火火兔。

“我们为这个生日聚会准备什么好吃的呢?”我又问。奶奶在做菜,想想问奶奶要了河虾、肉骨头、蘑菇、年糕、馒头、红薯、南瓜,又找来一块巧克力、两块夹心饼干、三个山楂糕、四颗红枣。还准备了一个橘子、两截甘蔗、三颗草莓、四颗车厘子、五颗核桃仁和两瓶饮料。

“哇,满满一桌。你来数一数,一共有多少个盘子?”想想一个个数过去:“外婆,有16盘。”我说:“我们录个视频,发给爸爸妈妈看,告诉他们,我们今天给谁过生日了、请了哪些小动物、又准备了什么好吃的东西。外婆先说一遍,然后你自己说,外婆帮你录下来。”视频录了四五次,终于成功。远在外地的妈妈,看到视频后,发来祝福:“火火兔生日快乐!”爸爸为想想竖起了大拇指。

春风染绿了枝头,和风催开了花蕾,丁香花开了。

举目望去,那一排身披绿衣的丁香树,株株枝繁叶茂,棵棵淡定从容。整个绿枝翠叶,被一朵朵乳白色、淡紫色的花儿覆盖,十分养眼。清风徐来,丁香树枝摇曳着婀娜的身姿,仪态万千。那满满盛开着的簇拥在枝叶间的丁香花仿佛漫起一袭彩色云霞,令人好不惊叹丁香花的慷慨与气度。我喜欢雨中的丁香花,丁香树经过雨水的冲洗,越发显得绿意盎然,如同淳朴的倚门而笑的乡间少女优雅端庄地立在江南的细雨中。

清明时节,江南农家都要做清明果。

今年有幸跟着亲戚走亲戚去了太湖源,刚在院子外下车,就见十几个人里里外外地忙活着,我们站在一边看着,看着看着就悟出了点门道。先看技术,每一道工序其实都是技术活,首先,摘的团子大小要合适,太小了包不住菜会落空,太大了一次又吃不完。接着把团子拿在手里反复地捏、揉,出劲道了才可以拉起来不破、吃起来有咬劲。至于包果,那更是一般人上不了手的,将装满菜的皮子转着圈拉伸,拉到能收口了才将它收个圆满;出锅的果子得赶紧拿扇子将热气赶走,不过,扇风其实是为了保住青色。流水作业的活,手

上是停不下来的,但嘴里也没断过,聊健康、聊收成、聊子女,大家的脸上一直是笑意盈盈的。旁边是一塘炉火,手冷了就去烤一下;灶台上也是忙,忙着为我们这些客人烧一桌好菜,一锅柴灶锅巴。

餐后出去看看村貌,我沿着干净的柏油路一直往深处走,路旁一位老哥的笑容引我走了进去,居高望远的院子干净整洁,新造两三年的房子布局齐全,这间是村民饭后喝茶聊天烤火的地方,隔壁间是客人饭后的时候吃饭的地方。“除了睡觉,其他时间我们都不进屋的。”大嫂的一句话道出了这个家庭勤劳致富的底色。告别后再往深处走,高山墨岱下一湾清水,心里便有了答案,“深山有好水,好家有笑脸”。

明年还能不能跟着再来一趟,不只为吃好,更是想体验那份在手上捏来捏去、转来转去的亲情,不刻意、不显摆,让你进得了门、站得住脚,也入得了心,说不定走着走着也成了亲戚了。

青青果子

朱学钟

培养孩子成长的过程中,做祖辈的我们要重新学做小孩,变成老顽童,有一颗纯真快乐的心,从孩子的视角,探索这个世界。

这是一次平常的玩乐,但这个过程教了孩子无数,让她学习了量词:如一截、一粒、一瓶等等,还懂了各种颜色。最主要的,是锻炼了她说活的能力。

我和想想约定,明天去公园选各种形状、大小、颜色不一样的树叶。我们已选过了一本硬壳的书,准备把捡来的各种树叶夹到书里。现在,我们出发去小区旁边的水果超市,带想想去认识各种各样的水果,对四岁的小孩来说,直观的认知永远强过书本上的认知。

想起一个关于丁香花的故事。相传乾隆皇帝微服私访,见一个小孩子在农家小院里临摹字帖,样子极认真,便走进院里和他交谈起来。乾隆问小孩会不会对对子,小孩答说会。于是乾隆皇帝出了个上联:“冰冷酒一点二点三点。”小孩想了一会儿道:“丁香花百头千头万头。”乾隆夸奖小孩说:“小小年纪就这么聪明,可真是

娇小清纯丁香花

郭树清

状元之才。”谁知小孩听后立即下跪道:“谢皇上赐状元之恩。”乾隆皇帝很是惊奇,忙问小孩:“你怎么知道我是皇上?”小孩回答说:“天底下谁可点状元?只有当今皇上才有资格。”乾隆皇帝喜出望外,觉得小孩的话有理,就封这个小孩为“童状元”。原来,小孩也是丁香花的粉丝。

一阵清风微微吹来,丁香树摆动着优美的身姿,丁香花儿在轻轻地颤动着,夹带着缕缕醉人的花香在空气中弥漫开来,赏心悦目,沁人心脾。沐浴在温婉而绵长的清香中,思绪在春风里飘忽。

状元之才。”谁知小孩听后立即下跪道:“谢皇上赐状元之恩。”乾隆皇帝很是惊奇,忙问小孩:“你怎么知道我是皇上?”小孩回答说:“天底下谁可点状元?只有当今皇上才有资格。”乾隆皇帝喜出望外,觉得小孩的话有理,就封这个小孩为“童状元”。原来,小孩也是丁香花的粉丝。

一阵清风微微吹来,丁香树摆动着优美的身姿,丁香花儿在轻轻地颤动着,夹带着缕缕醉人的花香在空气中弥漫开来,赏心悦目,沁人心脾。沐浴在温婉而绵长的清香中,思绪在春风里飘忽。

